资阳市雁江区宝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 社区预防：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等。

2. 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等。

3. 社区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管理，转诊服务等。

4 . 社区康复：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

5 . 社区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6 . 社区计划生育：计划生育建设服务与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等。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 . 完成中心标准化建设。

主动联系上级部门，落实中心服务阵地，打造人员、科室配置合理、服务功能完善，内部设置统一的社区医院。

2．推进免疫规划科数字化信息系统建设。

实现预防接种门诊的全流程信息化，实现与免疫规划网络信息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和门诊服务档案的对接传输。对儿童预防接种全流程质控管理，有效规避不规范操作的预防接种责任风险。

3.积极开展迎接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

4.打造“医卫结合”服务模式，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以临床医师为主、公卫医师为辅，相互结合相互补充。在日常诊疗活动中，对于重点人群主动提供相应的公共卫生服务，并领导健康服务团队对其进行追踪和管理。

5.积极探索医养结合新模式，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宝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资阳市雁江区宝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48.10万元，为2022年3月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宝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48.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1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宝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48.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10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宝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8.10万元，为2022年3月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1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宝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8.10万元，为2022年3月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1万元，占10.21%；卫生健康支出39.29万元，占81.68%；住房保障支出3.90万元，占8.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69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22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37.3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开展日常工作的公用经费支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67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0.22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9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宝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1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8.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手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宝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倡导厉行节约。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主要包括0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都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倡导厉行节约。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公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下降0%。**

中心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救护车1辆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下降0%，用于购置0，保障0等工作开展。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下降0%。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宝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宝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宝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资阳市雁江区宝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资阳市雁江区宝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救护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资阳市雁江区宝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是指单位用于应缴纳的职工失业、工伤、生育等其他社会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是指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是指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